

# 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展会资料邮寄服 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展会资料邮寄服务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

## 一、询比采购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展会资料邮寄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内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000元(含税)。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采购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报价人资质：

- 1、持法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方位包含：各类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 2、有三年以上与展览机构合作的经验，参与过往届中国国家博会或中国建博会展会资料邮寄服务的报价项目；
-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 4、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 5、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三、报价文件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 四、服务期：

2022年8月-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邀请人通知为准）。

### 五、项目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邮寄名单及所需邮寄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做分包装，包装完毕后按邮寄名单及对应地址发送邮寄包裹。

2、将邮寄发送情况反馈至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查收件，及时查漏件或补寄邮件。

### 六、报价单样式

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邮寄报价单

| 序号 | 配送范围                          | 配送时效<br>(小时) | 首重 1KG | 续重 |
|----|-------------------------------|--------------|--------|----|
| 1  |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                   |              |        |    |
| 2  | 北京、广东、山东、江西、福建、天津、河北、河南、湖北、湖南 |              |        |    |
| 3  | 四川、山西、陕西、广西、辽宁                |              |        |    |
| 4  | 重庆、云南、吉林、贵州                   |              |        |    |
| 5  | 海南、黑龙江、内蒙古                    |              |        |    |
| 6  | 甘肃、宁夏、青海                      |              |        |    |
| 7  | 新疆、西藏                         |              |        |    |

报价单按上海、江苏、浙江及其它区域排序，依次按首重1kg、续重<1kg分别报价。

## 七、 询比采购文件说明

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 8 月 4日至 2022 年8 月 8 日；如报名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制作报价文件须知：请报价单位按照公告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报价单、承诺书（见附件）等，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

## 八、 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

1.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在此前提下，对其进行价格评审。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核准，确定其评审价格，并把各报价人评审价格分别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名。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价次低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第三低者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评审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报价人结果，确定成交报价人。

2.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http://www.ctme.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海中

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www.ctme.cn）发布的文本为准。

3.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运营部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

电话：021-39880414

联系人：宋先生 邮箱：[songgr@ctme.cn](mailto:songgr@ctme.cn)

附件：项目承诺书

## 承诺书

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一)

我方参与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展会资料邮寄服务项目的报价，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 一、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 二、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
- 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 四、联合体、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

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如若中选，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执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另外，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协议）买方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协议）条款的处罚。

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第50届中国国家博会（上海）展会资料邮寄服务项目的所有规定，对邀请文件、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协议）完全响应。如有违反，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为此负法律责任。

### (三)

一、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ftc.org.cn>）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airwindow.com>）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tme.cn>）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选无效，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